为做好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学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和监督。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复试工作组织机构设有疫情防控组、考务组、纪检监察组、安全与技术保障组、宣传与舆情监控组和综合组。
- (二)按学科和专项组建专业复试考评组。负责制定本组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考试程序等具体实施方案。每个复试考评组成员5名,复试考评组成员现场须独立评分。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按体育学和体育硕士分别组建英语测试考评组。负责本组复试内容、评分标准和考试程序等具体实施方案。每个复试考评组成员3名,复试考评组成员现场须独立评分。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各有关二级学院需将推荐的复试考评员名单报研究生

教育学院,经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核后确定。各复试组对本组负责的综合素质面试、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和英语测试负有安全保密的主体责任。考评员及复试工作人员应增强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复试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综合素质面试、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和英语测试结束后,及时将封存的打分表送至研究生教育学院合分和存档。

(三)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山东省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五项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鲁招考委办[2021]16号)、《山东体育学院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八版)》和《山东体育学院(济南校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落实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切实筑牢校园疫情防线。

二、工作要求

- (一)坚持安全第一。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复试疫情防控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院不同专业有序安排复试;做好复试场所管理、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排查疫情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考生和家长进行考试防疫教育宣传。
- (二)坚持公平公正。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正义, 严格做到考查过程各环节对同类考生做到评判标准一致,评

判流程一贯,评判尺度统一,保证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严守招生考试工作的纪律要求,保证考查工作过程透明,考 查记录完整,考查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 各界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

(三)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针对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结合专业人才特点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在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核,确保考核科学有效。

三、复试

-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 1.复试成绩要求

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政治37分,英语37分,专业课111分,总分296分。

运动康复学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政治37分,英语37分,专业课111分,总分344分。

体育教学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政治 37 分,英语 37 分,专业课 111 分,总分 307 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复试分数线为: 英语 25 分、政治 25 分、专业课 102 分,总分 200 分。

2.复试比例

按照教育部要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不高于150%。调剂复试比例一般不高于200%。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按照教育部和《山东体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需提供的审核材料包括:

- 1.应届毕业生: (1)准考证, (2)身份证, (3)学生证, (4)"学信网"下载学历(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5)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一份, (6)大学学习成绩单。
- 2.非应届毕业生: (1)准考证, (2)身份证, (3)学历证、学位证, (4)"学信网"下载学历(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5)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一份, (6)大学学习成绩单。
- 3.应届成人高校、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毕业本科生: (1) 准考证, (2)身份证, (3)本科成绩单一份, (4)政治思想情况审 核表一份。
-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1)准考证, (2)身份证, (3)学生证(或学历证), (4)"学信网"下载学历(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5)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一份, (6)大学学习成绩单, (7)入伍批准书, (8)退出现役证, (9)入伍前有关学历材料。

对不符合以上及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者, 不予复试。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我校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根据教育部要求,遵循"要求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 原则,结合本校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统筹考虑,确定复试 形式与内容如下:

1.复试形式

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复试平台: 研招网远程面试平台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APP

2.复试内容

(1)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素质面试旨在全面考查学生的专业、专项知识与素养,一贯表现和科研能力;考查学生心理健康和思想品德等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100 分, 合格线 60 分,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

报考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学三个 专业的考生进行学科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本学科专 业知识及综合运用能力。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的考生进行专项技术评定,重点考查 考生专项技术水平。

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线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英语测试

测试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

英语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合格线 30 分, 不合格者不 予录取。

(4)加试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加试科目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

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任一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专业加试科目如下:

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 学校体育学和体育管理学;

运动人体科学专业: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物化学;

运动康复学专业: 理疗学、运动生理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专业:运动解剖学、学校体育学。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复试现场全面 巡查。音像材料由考务组组长、研招办主任和纪检监察人员 签字密封存放于保密室,并保存至入学后半年备查。

(四)复试具体安排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在2022年4月6-8日,复试流程将在我校官网另行公布。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研究生教育学院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 2号)文件中的要求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新生入学前由学校医院对考生进行统一体检,体检费80元。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入学资格。

四、调剂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文件要求,对达到调剂基本条件(见《山东体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考生按以下原则进行调剂:

- 1.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按总成绩排名接收调剂。
- 2.优先接收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的考生调剂。

我校将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结束后发布计划余额, 同时开放调剂系统,调剂系统开放时长按国家规定执行,预 计开放时间为 4 月中旬。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 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通过研招网 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 动放弃,依次递补。如调剂复试结束后尚有缺额,视情况开 通二次调剂。相关信息,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和我校官网公布。

五、录取

(一) 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40%+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成绩×40%+英语测试成绩×20%。

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 1.各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区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
 - 2.优先录取一志愿上线考生。
 - 3.调剂考生根据剩余计划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
- 4.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 复试学科专业知识考核或专项技术评定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 5.考试作弊者不予录取。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提交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录取专业+准考证号+姓名+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备注的格式进行公示。未录取考生可由本人联系研究生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查询个人成绩。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各考评组长及考评员对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负责;纪 检、监察对复试过程出现的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追究问责。对 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 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公平、公正。

(二)监督制度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检查组由校领导带队、 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组织和实施对各 专业复试、录取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三)信息公示制度

我校将在官网对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与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相同)、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信息进行公示。各类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四)回避制度

所有复试工作相关人员执行回避制度。如命题人员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的研考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回避接触当次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其他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当次的考试工作。

(五)复议制度

确保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通畅。对于复试过程中违纪问题的投诉及时受理,并在8小时之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意见;对考生录取违纪的投诉受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人反馈处理意见。

受理举报部门: 山东体育学院纪委

举报电子信箱: sdtyxyjw@163.com

举报电话: 0531-89655059

山东体育学院 2022 年 3 月 24 日